

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 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互联网
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行为规则主要包括哪些内容?如何抓好行为规则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12月20日进行了解读。

问:行为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后,主要进行了哪些修改?

答:按照工作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于2025年8月23日至9月22日就行为规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很多经营者、消费者、专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对此我们逐条分析,对行为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是细化保护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监管要求,明确明码标价的制度规定,完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优化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条款等。

同时,我们再次听取了有关企业、地方意见,对照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条款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在完成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行为规则。

问:正式印发的行为规则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行为规则共计7章29条,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当遵守的规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3条,主要是明确了行为规则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以及经营者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经营者自主定价3条,主

要是聚焦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明确了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的基本要求,细化了保护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监管规定,规范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

第三章经营者价格标示行为7条,主要是结合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场景和交易特点,细化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明码标价的规定,要求公开差别定价、动态定价、竞价排名等规则,规范补贴促销行为。

第四章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6条,主要是围绕维护价格竞争秩序,明确价格诚信要求等方面,提出经营者不得实施低价倾销、价格歧视、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五章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3条,主要是聚焦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规定经营者提供免密支付服务,搭售保险、交通等服务或者商品,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相关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价格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商品质量承诺和担保制度。

第六章监督机制4条,主要是明确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监管职责和措施,要求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价格行为合规管理制度、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七章附则3条,主要是规定自

建网站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参照适用本规则,并明确文件的解释权限和实施日期。

问:行为规则实施日期为什么定为2026年4月10日?

答:行为规则对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提出了细化监管要求,落实这些要求客观上需要一定时间。为此,行为规则实施日期定为2026年4月10日。

在行为规则印发后到实施前这段时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将组织主要平台经营者逐项对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关于规范平台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梳理内部合规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对照行为规则规定予以细化完善,特别是落实好保护消费者价格权益和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规范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等规定,并在日常经营中认真执行。

二是完善关于平台内经营者的制度规则。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照行为规则关于依法自主定价、明码标价、价格竞争行为等规定,相应修改完善涉及平台内经营者价格行为的平台规则,并为平台内经营者落实监管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是加强制度宣贯。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向平台内经营者宣传行为规

则和相关平台规则的新要求,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推动平台内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共同构建有序竞争、公平竞争的良好平台生态。

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行业自律,共同抓好行为规则落实。

问:下一步将如何抓好行为规则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将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各地加强市场巡查和监督检查,督促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推动各项监管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是开展政策宣贯。围绕规范平台经济领域价格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

二是推动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相关经营者带头遵守监管要求,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三是强化监测评估。密切监测平台经济领域价格竞争状况,跟踪评估行为规则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线索。

四是加强监管执法。落实好行为规则提出的监管措施,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二氧化碳能用来发电了 “超碳一号”成功商运

据新华社贵阳12月20日电 二氧化碳也能用来发电了?12月20日,全球首台商用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机组在贵州六盘水成功商运,这也是超临界二氧化碳余热发电技术“超碳一号”的全球示范工程,成为发电技术的进步例证。

此次投运的“超碳一号”示范工程,是中核集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与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推进的15兆瓦超临界二氧化碳烧结合热发电工程。

人类对发电技术的研究从未停止,但不论是传统的火力发电还是先进的核电技术,以及各类余热蒸汽发电,原理都

类似于“烧开水”,就是用热量将水变为水蒸气,推动汽轮机转动来发电。但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技术则是告别“烧开水”的一种革新型热电转换技术。

据“超碳一号”总设计师黄彦平介绍,这一技术是把温度超过31摄氏度、压力升高至73个大气压以上环境中的超临界二氧化碳作为循环工质,将其送进发电系统里,再通过压缩机和换热器提高超临界二氧化碳的压力和温度,让高温高压的二氧化碳推动透平旋转,进而产生电能。

“超临界状态下的二氧化碳,既像液体一样密度大,又像气体一样粘度低,循环发电过程中不发生相变,发电效率也就更高。”黄彦平解释,相比之前的烧结

余热蒸汽发电技术,“超碳一号”发电效率提升85%以上,净发电量提升50%以上。

对企业而言,发电效率的提升就意味着实实在在的收益。在原烧结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此次投运的项目每年可多发7000余万千瓦·时电,发电收入增加近3000万元。

当前,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是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点领域,也是推进“双碳”工作的主战场。大量的工业余热以废水废液、高温烟气、高温产品以及炉渣等形式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把工业余热高效利用,是节能降碳的一个实招、硬招。

专家表示,“超碳一号”不仅效率高,

还有系统紧凑、辅助系统少和响应速度快的优势,连场地需求也可以“瘦身”50%。初步测算,如果将这项技术应用于全国的烧结合热改造,不仅为钢铁行业,也将为水泥、玻璃等其他行业的余热利用带来技术变革。

中核集团已经于2024年启动了“熔盐储能+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示范项目,已入选国家能源领域第五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预计2028年完成示范应用。

在不远的将来,超临界二氧化碳技术还可以与各种热源组合成发电系统,在光热发电、余热发电、储能发电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为实现“双碳”目标加油助力。